

**銀行業輔導客戶申報外匯收支或交易應注意事項部分規定  
修正規定**

九、銀行業應輔導申報義務人依下列規定於申報書誠實填列「申報義務人登記證號」：

(一) 公司、行號：應於申報書填列其經主管機關核准設立登記之統一編號。

(二) 團體、辦事處及事務所：應於申報書填列主管機關或稅捐稽徵單位編配之統一編號；其他無統一編號者，應填列設立登記主管機關名稱及其登記證號。

(三) 個人：

1. 領有中華民國國民身分證者：應於申報書填列中華民國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及出生日期。

2. 持中華民國臺灣地區相關居留證或外僑居留證證載有效期限一年以上者：應於申報書填列證件上所載統一證號、發給日期、到期日期（外僑永久居留證到期日期設定填列為 999 年 12 月 31 日）及出生日期。

3. 未成年人比照填列：未滿十八歲且領有中華民國國民身分證、臺灣地區相關居留證或外僑居留證證載有效期限一年以上之自然人，申報書「申報義務人登記證號」之填列，比照前二目規定填列於「個人」欄位，法定代理人另應共同於申報書之「申報義務人及其負責人簽章」處簽章。

(四) 非居民：

1. 自然人（含未滿十八歲者）：

(1) 持中華民國臺灣地區相關居留證或外僑居留證證載有效期限未滿一年者，或持中華民國臺灣地區入出境許可相關證明文件但無居留身分之大陸地區人民及港澳居民：應於申報書填列證件上所載國別、統一證號（如無統一證號，則填列許可證

號碼)及出生日期。

- (2) 持外國護照或中華民國外交部核發駐臺外交機構人員及其眷屬身分證明文件或持中華民國護照但未領有中華民國國民身分證者：應於申報書填列其國別、護(證)照號碼及出生日期。

## 2. 法人：

- (1) 非居民法人：授權其在中華民國境內之代表人或代理人為申報義務人，應於申報書填列該代表人或代理人之身分證照號碼，並敘明代理之事實。
- (2) 非中華民國金融機構：應授權中華民國境內金融機構為申報義務人，於申報書填列中華民國境內金融機構經主管機關核准設立證照上所編列之統一編號，並敘明代理之事實。

二十二、銀行業受理新臺幣結匯申報案件，應先查驗申報義務人依第九點規定填報之登記證號確與其身分文件或基本登記資料相符，及查核委託或授權結匯申報之文件，並確認該筆外匯收支或交易之新臺幣結匯係屬申報義務人本身所有者或需求者後，再予受理。銀行業並應注意：

- (一) 申報義務人為公司、有限合夥、行號者，應上經濟部全國商工行政服務入口網站之「公司登記查詢」、「有限合夥登記查詢」、「商業登記查詢」確認公司、有限合夥、行號登記資料。
- (二) 受理未滿十八歲非居民之結匯申報，銀行業得視個案需要，依其內部作業及民法相關規定確認應備文件。

二十四、銀行業受理經主管機關核准之直接投資、證券投資及期貨交易之新臺幣結匯申報案件，依附表一至附表八所列應確認文件之規定辦理；受理對大陸地區匯出匯款、匯入匯款，並應

確認第二十六點規定之文件；另應注意：

- (一) 對第三地區投資（包括透過第三地區公司再間接投資大陸地區）案件：除利用每年得逕行結匯金額者，每筆結匯金額達申報辦法第五條第一款及第二款所定金額時，應確認具體對外投資計畫或相關證明文件外，其餘均應確認附表一所列文件。但透過第三地區公司再間接投資大陸地區者，其匯出之投資款以投資事業個案累計投資金額未逾一百萬美元為限，逾一百萬美元者，應確認經濟部核准對大陸地區投資文件。
- (二) 依附表一至附表八辦理結匯申報案件，經確認已依規定檢附相關證明文件者，免計入附表所列結匯人之當年累積結匯金額。但個人對第三地區投資款以新臺幣結匯者，無論是否經主管機關核准，均應計入其當年累積結匯金額。

二十七、銀行業受理私立就業服務機構受託辦理外籍移工在臺薪資之新臺幣結匯（除本行另有規定外，結匯幣別不含人民幣），並以受託人名義申報之案件時，應確認下列事項無誤後始得辦理，結匯金額無須查詢，且不計入業者或委託人當年累積結匯金額：

- (一) 業者填報之申報書，結匯性質應填寫「代理外籍移工結匯在臺薪資」。
- (二) 勞動部核發並在許可有效期間內之私立就業服務機構許可證。
- (三) 外籍移工薪資結匯委託書（參考範例如附件五）。